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咨询方式：电话咨询（010-65090738）

（二）申请人

姓　名：韩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Y31NL7C

联系人：韩旭　　联系方式：15732617909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　　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注册号”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

3.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五）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人应向许可审批部门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许可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许可审批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通过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未及时录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参加年度继续教育等轻微违诺失信行为的，责令其 30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申请人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第四条

规定的即为一般违诺，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被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企业信用修复、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 申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告知承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对告知承诺事项的异议和投诉处理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韩旭（填写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已纳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要求每年度进行继续教育;

2.于敬匣 陶桂凤（填写所有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姓名）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且已纳入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要求每年度进行继续教育;

3.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其它说明：无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机构能够符合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六）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七）所作承诺是本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旭　　审批部门（章）：

业务负责人签字：韩旭

专职从业人员签字：于敬匣

（公 章）　陶桂凤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